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關於2025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公告」、「關於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告」、「關於使用部分閒置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公告」、「關於確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度薪酬及擬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關於簽訂2026年度框架協定暨關聯交易進展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碧安

中國，深圳市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王碧安先生、李向利先生及朱林濤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劉曉軒先生及賈國榮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李金惠先生及向凌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6-15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价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存在的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及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5,406.43 万元，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应收账款	3,610.24	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及单项预计信用损失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应收款	-68.36	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及单项预计信用损失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2.15	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及单项预计信用损失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	1,866.86	按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332.10	按照账面净值高于其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	8,816.41	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9.30	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	282.53	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商誉	30,555.20	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合计	45,406.43	

### 三、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较大的情况说明

#### 1、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说明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12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对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 ①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票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	本组合为应收政府性质款项
组合 2	本组合为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组合 3	本组合为应收一般客户款项或其他款项
合同资产：	
组合 1	本组合为关联公司环境工程建设及服务项目
组合 2	本组合为政府公用工程建设项目
组合 3	本组合为其他客户环境工程建设及服务项目
组合 4	本组合为生活垃圾填埋项目
组合 5	本组合为发电补贴项目

### ③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公司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 ④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为应收政府性质款项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2	本组合为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组合 3	本组合为应收一般客户款项或其他款项
组合 4	本组合为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

公司 2025 年度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及单项预计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10.24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68.36 万元，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2.15 万元。

## 2、存货计提减值准备说明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2025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1,866.86 万元。

## 3、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说明

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2025 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816.41 万元。

## 4、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作为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025 年度终了时，公司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实施减值测试，并聘请资

产评估机构分别对其项目资产组（含商誉）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测试，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 30,555.20 万元。

####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 45,406.43 万元，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3,868.51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43,868.51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为-134,032.5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153.78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五、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 **六、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6-16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31,537,772.43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346,806,761.6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13,780,054.36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773,120,766.36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业绩亏损，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期末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1,537,772.43	-804,185,867.23	-750,470,568.5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46,806,761.6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73,120,766.3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28,731,402.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业绩亏损，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此外，公司所处危废治理行业竞争形势激烈，日常经营、业务拓展、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较大，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稳健经营，2025 年度公司计划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利。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投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稳健型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等。

2、投资额度及期限：投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在任何一个时点的投资金额（含以委托理财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前述投资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 1、投资目的

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 2、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在任何一个时点的投资金额（含以委托理财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前述投资额度。

##### 3、投资品种

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进行委托理财业

务，并认真、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稳健型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等，主要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 4、投资期限

不超过十二个月。

#### 5、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不排除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风险控制措施

（1）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通过适度开展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

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 **五、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查了相关材料，认为：公司开展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业务是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投资品种为短期、稳健型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业务。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拟确认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并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658.3 万元（含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企业年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一万元 (含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企业年金等)
王碧安	董事长	现任	85.31
李向利	董事、总裁	现任	89.28
朱林涛	董事	现任	36.44
王石	董事	离任	14.58
刘晓轩	董事	现任	0
贾国荣	董事	现任	0
李金惠	独立董事	现任	15
李国栋	独立董事	现任	7.5
向凌	独立董事	现任	15
宋占林	副总裁	现任	85.29
邓国颂	副总裁	现任	84.1
周林	副总裁	现任	48.42
宋文博	副总裁	现任	42.54
乔伊威	董事会秘书	现任	88.24
余帆	董事	离任	39.1
萧志雄	独立董事	离任	7.5
合计	--	--	658.3

注：2025 年度薪酬中包含 2024 年度的浮动薪酬递延部分。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1、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2、具体方案

#### （1）执行董事

董事长薪酬根据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确定，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增量奖励和专项奖励收入等构成。

其余执行董事以公司其他职务身份领取岗位薪酬的，不另外领取执行董事薪酬。

#### （2）非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非执行董事薪酬。

#### （3）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金额为 15 万元/年（税前），逐月发放。

#### （4）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参照执行）薪酬根据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确定，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增量奖励和专项奖励收入等构成。

### 3、其他规定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2）公司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 如出现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公司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 2026 年度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12月22日，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将与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控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欧晟绿色燃料（揭阳）有限公司、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发生向关联方购销产品、提供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7,100万元（不含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审核意见，并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2026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其中，2026年度公司与广晟控股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度预计金额 (万元)
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资源化产品等	4,000
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工业废物处理服务、运输、工程和技术咨询服务等	1,000
3	接受或购买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商品	接受劳务和购买原料、商品等	10,000
合计			15,000

###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2026

年度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为进一步发挥协同优势，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交易类别、额度范围内，与广晟控股集团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协议》《服务框架协议》及《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各项协议的上限金额分别为不超过4,000万元、1,000万元及10,000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审核意见。

###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法定代表人：吕永钟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采购代理服务。

股权结构：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广晟控股集团90%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广晟控股集团10%股权。

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广晟控股集团成立于1999年，注册资本金100亿元，是广东省属国有独资重点企业。广晟控股集团是以矿产资源、电子信息为主业，环保、工程地产、金融协同发展的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名单。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广晟控股集团经审计总资产为1,786.95亿元，净资产为573.73亿元；2024年1-12月，广晟控股集团经审计营业总收入为1,027.45亿元，净利润为29.78亿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广晟控股集团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834.85亿元，净资产为586.38亿元；2025年1-9月，广晟控股集团未经审计营业总收入为803.90亿元，

净利润为24.40亿元。

关联关系：广晟控股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1,458,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晟控股集团、具身智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具身智能增资扩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经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广晟控股集团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四、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一）《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 1、交易种类

（1）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交易类型为：乙方向甲方销售资源化产品等，具体事宜按照甲乙双方不同项目的需求，以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正式单独签订的各合同为准。

（2）如上述交易各类或范围发生变化，在符合所有适用合规要求的前提下，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对上述约定进行修改。

##### 2、交易原则

本协议的签订，不影响双方各自自主选择交易对象，或与第三方进行交易。

##### 3、交易定价

双方在本框架协议项下所签订的协议应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其中（i）应根据乙方所采纳的定价基准及/或内部监控措施按不逊于乙方向其独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的当前市场条款进行；（ii）应于乙方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经公平磋商后进行；及（iii）总交易金额不应超过第三款所列的合同总金额。原则上根据本协议项下各合同的条款（包括应付的金额）须按项目的特定需求，基于公平合理

的原则,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需产品的种类、数量、金属含量(如适用)、市场上同类型产品价格等因素而厘定,原则上不应低于乙方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型产品的价格,具体条款皆为甲乙双方经公平磋商后协商一致同意后确定。

#### 4、交易额度

合同有效期合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5、支付方式及其他

相关费用计算方式、支付方式及其他安排由双方另行商定。

#### 6、合同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二)《服务框架协议》

#### 1、交易种类

(1)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服务种类为: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业废物处理服务、运输和技术咨询服务等,具体事宜按照甲乙双方不同项目的需求,以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正式单独签订的各合同为准。

(2) 如上述交易各类或范围发生变化,在符合所有适用合规要求的前提下,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对上述约定进行修改。

#### 2、交易原则

本协议的签订,不影响双方各自自主选择交易对象,或与第三方进行交易。

#### 3、服务定价

双方在本框架协议项下所签订的服务协议应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其中(i)应根据乙方所采纳的定价基准及/或内部监控措施按不逊于乙方向其独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的当前市场条款进行;(ii)应于乙方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经公平磋商后进行;及(iii)总交易金额不应超过第三款所列的合同总金额。原则上根据本协议项下各合同的条款(包括应付的金额)须按项目的特定需求,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需处理的废物种类、性质、数量、处理方式及

包装方式，收运废物运输路程，同类服务市场价格等因素而厘定，原则上不应低于乙方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型服务的价格，具体条款皆为甲乙双方经公平磋商后协商一致同意后确定。

#### 4、交易额度

合同有效期合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 5、支付方式及其他

相关服务的费用计算方式、支付方式及其他服务安排由双方另行商定。

#### 6、合同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三)《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 1、交易种类

(1)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交易类型为：乙方向甲方购买生产所需原料、商品等，具体事宜按照甲乙双方不同项目的需求，以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正式单独签订的各合同为准。

(2) 如上述交易各类或范围发生变化，在符合所有适用合规要求的前提下，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对上述约定进行修改。

#### 2、交易原则

本协议的签订，不影响双方各自自主选择交易对象，或与第三方进行交易。

#### 3、交易定价

双方在本框架协议项下所签订的协议应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其中 (i) 应根据乙方所采纳的定价基准及/或内部监控措施按不逊于乙方向其独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的当前市场条款进行；(ii) 应于乙方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经公平磋商后进行；及 (iii) 总交易金额不应超过第三款所列的合同总金额。原则上根据本协议项下各合同的条款（包括应付的金额）须按项目的特定需求，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需产品的种类、数量、金属含量（如适用）、

市场上同类型产品价格等因素而厘定，原则上不应高于乙方向其他独立第三方购买同类产品的价格，具体条款皆为甲乙双方经公平磋商后协商一致同意后确定。

#### 4、交易额度

合同有效期合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 5、支付方式及其他

相关费用计算方式、支付方式及其他安排由双方另行商定。

#### 6、合同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框架协议，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能够进一步保障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并有助于拓宽产品销售及服务渠道，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及运营效率。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
- 3、《产品销售框架协议》《服务框架协议》及《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